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15號

原告 江峻頡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2日彰監四字第64-I7QB0035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元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起訴時尚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起訴而繫屬本院，於訴訟程序中原告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惟兩造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原告本人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三、事實概要：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0月28日22時47分許，騎乘訴外人即其母親甲○○所有牌照號碼292-LKM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與萬年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停等

01 左轉號誌而逕行左轉，經員警攔查後發現原告未領有駕駛執
02 照，而當場製單舉發。由於原告於111年4月17日曾因無照駕
03 駛而遭舉發（下稱第1次違規），被告認原告併有「未滿18
04 歲之人於5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
05 例)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違規，於113年1月12日依
06 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第24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
07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I7QB00357號裁決，
08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
09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10 四、訴訟要旨：

11 (一)原告主張：對於在112年10月28日有無照駕駛之違規，並不
12 爭執。惟原告第1次違規係於111年4月17日發生，而處罰條
13 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係於112年6月30日始施行，被告依此規
14 定將修法前之第1次無照駕駛違規納入評價，有違法律不溯
15 及既往原則。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6 擔。

17 (二)被告答辯：原告第1次無照駕駛之違規屬客觀已存在之狀
18 態，其在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30日施行
19 後，再次無照駕駛，則與「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
20 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相符，被告依此規定進行裁罰，僅係
21 將法律事實回溯連結，而非將新法規範之效力回溯適用，改
22 變其原有之法律效果，自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違。並聲
23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五、本件應適用法規：

25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
26 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
27 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
28 前，不得駕駛汽車」。

29 (二)處罰條例：

30 1.第21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1 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1 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項）
02 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2
03 萬4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04 亡，得沒入該汽車。」

05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6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二、違反本條例
10 第21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
11 代理人或監護人。」本件應適用法規：

12 六、本院判斷：

13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局112年10月28日之舉
15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11年4月18日之舉發違反
1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3月
17 6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008409號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8 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系爭
19 機車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
21 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
22 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
23 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
24 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
25 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
26 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
27 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
28 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
29 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
30 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
31 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

01 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
02 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
03 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
04 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05 577號及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06 (三)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於112年5月3日修法新增累犯加重規
07 定，汽機車駕駛人無照駕駛5年內違反2次以上者，即處最高
08 額罰鍰2萬4000元，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此
09 項修法，乃鑑於未成年人尚未考取駕照時即駕車上路，因不
10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缺乏安全防禦駕駛觀念，發生交通
11 意外事故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為有效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
12 行為頻生，乃予以加重處罰，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38期院
13 會紀錄修法提案說明亦可供參照。本項新增規定，係於修訂
14 後之112年6月30日始生效適用，並未溯及既往對已終結之事
15 實發生規範效力，自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違。至於汽車駕
16 駛人於112年6月30日以後有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17 之行為，且於該次行為前5年內曾有2次以上違反該條第1項
18 規定行為之客觀事實者，因其「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
19 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
20 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本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
21 合致時有效之新法，直接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其該次
22 行為前5年內第1次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惟其僅係法律
23 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回溯適用，而改變其
24 原有之法律效果，自未牴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臺北高等行
25 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本件原告前於111年4月17日曾因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之違
27 規，為警製單舉發，此有彰化縣警察局111年4月18日之舉發
2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
29 本件又於112年10月28日因無駕駛執照騎乘系爭機車為警查
30 獲，由於其「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
31 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從而即便將此

01 二次違規行為合併評價，參酌前揭司法院解釋及判決意旨，
02 亦僅屬於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溯及適
03 用。準此，被告依000年0月00日生效適用之處罰條例第21條
04 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第1次
05 違規納入評價，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人民對於法令之
06 信賴保護云云，尚無可採。

07 七、結論：

08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未滿18歲之人於5年內違反
09 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
10 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3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法 官 李 嘉 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0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1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2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3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4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俐婷